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按照《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

一、 交易类型合并披露

2025年第三季度，本社按照《办法》及相关规定须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¹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0
服务类	0
利益转移类	0
资金运用	0
合计	0

¹ 不包括已经逐项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金额、统一交易协议在本季度的执行金额以及根据监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执行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本社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的比例要求，未出现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金额超比例的情况。

特此公告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年10月24日